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62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共涉及激励对象3名，根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价格为4.458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46.36万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04,968,262股调整为504,864,268股。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或"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3,994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6次会议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届董事会9次会议议案）》，同意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45,12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1、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6月3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5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545,126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已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03,9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06%。

（二）回购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退休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注销"。鲁东和同永在2023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因考核合格而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鲁东和同永分别于2024年1月和8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樊锦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此条进行回购注销。

3、鉴于公司在本股权激励期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24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55元（含税）。2025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77元（含税）。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如下：

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P0-V）=（4.59-0.055-0.077）=4.458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42,738	0.66%	-103,994	3,238,744	0.64%
1、高管锁定股	34,064	0.01%	0	34,064	0.0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3,308,674	0.66%	-103,994	3,204,680	0.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25,524	99.34%	0	501,625,524	99.36%
三、股份总数	504,968,262	100.00%	-103,994	504,864,26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5YCAA1B0269）："经我们审验，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贵公司实际以货币资金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474,139.0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3,994.00元（大写：壹拾万叁仟玖佰玖拾肆元），减少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59,611.25元，费用支出10,533.75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前次验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968,262.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4,968,262.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9月6日出具XYZH/2024YCAA1B01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864,26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04,864,268.00元。"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25年7月31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验资报告（XYZH/2025YCAA1B0269）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取消股东会的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3. 取消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3	天承科技	2025/9/1

二、取消原因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因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重新统筹各项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认为议案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论证。为确保经营管理合规，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用途	状态
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818	年产3万吨用于高端印刷线路板、显示屏等产业的专项电子化学品（一期）项目	已注销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961007880150000281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20915005210727	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120915005210909	超募资金存储和使用	存续
5	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121949883610111	集成电路功能性湿电子化学品电镀添加剂系列技改项目	已注销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121949883610001	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存续
7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25367810000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存续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9610078801500002814）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20915005210727）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要求全部转移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账号：12194988361000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3 证券简称：锴威特 公告编号：2025-048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9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07,336.8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8元/股~31.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含），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9,926股，占公司总股本73,684,211股的比例为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6元/股，最低价为25.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7,336.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3日~2026年6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45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5.94元/股~46.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23日，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8,455股，占公司总股本165,593,939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29元/股，最低价为45.9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吉林先生、董事会秘书赵燕女士、财务负责人牟兰女士、独立董事逯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丽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丽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丽滨	副总经理	2025/8/31	2027/4/20	个人原因	否	代谢病产品事业部负责人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张丽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负责商业板块的副总经理、集团高级副总裁余亮基先生将直接领导该部门的工作，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丽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2025年初，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商业运营效率，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对集团组织架构进行了升级。余亮基先生于年初升任为集团高级副总裁，组建并负责集团商业板块，统筹肿瘤产品事业部、代谢病产品事业部、商业与市场准入部。根据西格列他钠等产品的渠道特征，近期集团商业板块新增"新零售"业务部门，增强产品"线上"品牌宣传，丰富渠道。

2025上半年西格列他钠渠道建设稳步推进、"糖肝共管"优势获得市场认可，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25.7%。

目前，张丽滨先生已妥善完成工作交接，代谢病产品事业部团队稳定，销售工作保持有序推进。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钟波

总经理：肖适

董事会秘书：薛晓良

财务总监：彭妍曦

独立董事：廖伟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2日（星期二）至09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xgimi.com（邮件标题：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问）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极米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6759 9894 转 8432

邮箱：ir@xgi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灏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谢蓉女士，财务负责人杜莉女士，独立董事楼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程韬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9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2日(星期二)至9月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x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x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0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生物制品及CXO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慕琳女士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钟鸣先生

董事会秘书：邹天天女士

独立董事：王晖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08日（星期一）至09月1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uhankqbio@kqbi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1322905

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为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为准"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晶升股份，证券代码：688478）自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